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馮兆麟	服務	機關			一職稱	1.局長2.
申報日	113年11月	25 日		申報類	別就(到)職目	章段	
配化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西己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y	生 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陳怡婷		未成年子女		馮〇睿	Ž.
未成年子女		馮○瑄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積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	永和區及人	段			2	242	20	分之			馮沙	兆麟			臺灣	警銀 行	Î	113 日	年	12 月	12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公公	積(平 尺	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	水和區及人	、段			77.	. 78	2 5	分之	1		馮沙	兆麟			臺灣		Ī	113 日	年	12 月	12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150,000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松瑞藥	10,000	馮兆麟	臺灣銀行	113 年 11 月 19 日	10	100,000
德淵	5,000	馮兆麟	臺灣銀行	113 年 11 月 19 日	10	50,000

(四)備註

- 1.本人自得知應辦理財產申報後,即積極查詢本人財產資料,對於本人應信託之財產亦積極配合完成信託。惟本人與配偶溝通財產申報相關事宜時,配偶似因有相關債務而對告知本人渠名下財產有困難處,且未成年子女之理財皆由配偶全權管理,本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亦有相當困難。本次申報針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,目前僅得以 112 年授權之資料申報;本人將持續與配偶積極溝通,並積極辦理更正事宜;114 年度並將積極與配偶協商辦理授權作業。
- 2.本人依本府 113 年 9 月 1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11161 號函及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 9 月 23 日新北住都 行管字第 11318681751 號函代表擔任該中心董監事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馮兆麟